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和了解公司本次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和相关材料等，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被聘任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黄山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张丽君先生、秦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田进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刘鑫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伍新木、刘炜、徐长生

2022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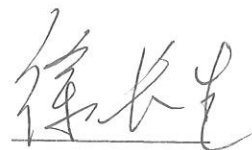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伍新木



刘炜



徐长生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